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時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劉時維詐欺等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